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ygieia Group Limited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於2025年4月22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gie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卓榮貴先生)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

Peh Poon Chew 先生

卓麗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劉振榮先生

王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1頁之通告所載第6至8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2024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卓榮貴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2新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6日派付予於202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謹啟

2025年4月22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約至百分位)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0.182	0.086
5月	0.172	0.115
6月	0.160	0.118
7月	0.135	0.089
8月	0.120	0.094
9月	0.110	0.082
10月	0.097	0.062
11月	0.080	0.065
12月	0.079	0.062
<b>2025年</b>		
1月	0.077	0.061
2月	0.079	0.060
3月	0.088	0.06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卓榮貴先生於合共約1,50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卓榮貴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觸發卓榮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責任，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卓榮貴先生

卓榮貴先生，64歲，於1991年6月成立本集團並於成立時獲委任為榮龍的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卓先生於清潔及建造行業有將近四十年的創業經驗。於1981年10月，彼於新加坡民防部隊完成兩年國民服役後，卓先生成立Eng Leng Sub- Contractor作為建築相關行業的獨資企業。十年後，卓先生註冊成立榮龍，同時成立本集團。卓先生負責監督、物色、制定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業務目標。彼與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官員合作並與其他行業及專業協會建立及維持關係。在其領導下，卓先生從約三十年前白手起家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現今新加坡領先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逾2,500名僱員。

卓先生於1976年12月從新加坡聖港中學(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畢業。除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卓麗秋女士的胞兄以外，卓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卓先生先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已註銷或已終止企業實體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

公司或 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nrich Tech Pte Ltd	新加坡	保健品零售	2017年3月9日	註銷
Eng Leng Sub-Contractor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 設(如運動場系統) 及建造工程	1991年8月31日	終止
Eng Leng Trading Enterprise (合夥企業)	新加坡	常用五金件批發(如鎖 及鉸鏈)及建造工程	1990年9月30日	終止
E&L Contractor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 設(如運動場系統) 及建造工程	1996年5月31日	終止

卓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自願註銷；(ii)上述已上市的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因停止業務而終止時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卓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合共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亦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ng Leng (Thailand) Co., Ltd.的250股股份(佔股權的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卓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卓先生的服務費為每年24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卓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Peh Poon Chew 先生

Peh Poon Chew 先生，72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榮龍之董事及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Titan之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帶領營運部並提供營運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合約起草及操作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彼亦負責面試及調配清潔工人，處理投訴／反饋以及開展審核檢查及管控區域經營。Peh先生在清潔行業擁有將近四十年經驗。於1978年10月至2001年1月加入榮龍之前的期間，Peh先生已設立包含多種清潔服務(包括普通清潔、污水處理、洗衣及乾洗服務)的若干清潔業務及／或擔任相關業務的董事。於1980年7月至2002年5月期間，Peh先生於A&P Maintenance Service P/L擔任營運總監。彼負責(其中包括)處理起草合約、招募清潔工人、處理投訴或參與會議、執行審計檢查及每月向董事總經理報告。

Peh先生於1969年12月從新加坡柏盛中學(Macpherson Secondary School)畢業。

Peh先生先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已註銷或已終止企業實體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

公司或 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axiclean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 務(自營洗衣 店商除外)及 房地產開發	1992年4月3日	註銷
Well-Done Maintenance Service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營運下水道系 統(包括污水 處理設施)及 土地開墾工 程	1986年3月25日	撤銷
Maxiclean Services (獨資 企業)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 務(自營洗衣 店除外)及土 地開墾工程	1984年4月7日	終止
Hann Anderson Furnishing Centre (合夥企業)	新加坡	改造承包商及 安裝工業機 械及設備以 及機械工程	1986年9月20日	撤銷

公司或 企業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Hoben Service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個人服務 活動及多種 產品批發貿 易(無專營產 品)	1988年5月23日	撤銷
747 Catering Services (合夥企業)	新加坡	餐飲承辦商	2000年6月15日	撤銷
Lift Sun Health Chair Centre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業務支持 服務活動(如 遊覽、組織忠 誠度培養計 劃)及其他個 人服務活動	2004年9月20日	終止

Peh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自願註銷；(ii)上述已上市的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因停止業務而終止時或由於未續新其業務登記而撤銷時均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e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Peh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Pe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Peh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Peh先生的服務費為每年18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Peh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Peh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一般事項

- (i) 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考該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個別董事的整體表現、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ii)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2新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卓榮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Peh Poon Chew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的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證明必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